

监督司法

与

地方性法规

李益前 / 编著

上卷



中国言实出版社

D926.34

10

监督司法与地方性法规

李益前 编著

(上卷)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督司法与地方性法规/李益前编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3.6

ISBN-7-80128-473-9

I. 监...

II. 李...

III. 司法监督-研究-中国

IV. 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441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6 室

邮编:100101

电话:64924761 64924716

<http://www.zgyscb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明盛印刷服务有限公司

印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1092 1/16 60.875 印张

字 数 1171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298.00 元 (上、下卷)

前 言

编撰本书的想法始于七届全国人大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建班子草拟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法（草案）前后，一些地方人大先后制定了有关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司法的地方性法规，我觉得很有必要进行深入研究。上世纪90年代初，我曾动手收集各地这类法规，准备汇编成册，因客观原因中止。后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组织了这一工作，编辑了这类法规汇编。10年后，即2001年4月，我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调任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司法室副主任。上任伊始，一是由于摆脱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简报编审的繁重工作，时间较为宽松、自主；二是考虑到职责所系，于是曾建议组织力量开展这方面的研究，并汇编这类法规供研究工作参考。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这个建议未能付诸实施。然而，这一念头却一直萦怀，挥之不去。2002年始，在较长时间各方面积累的基础上，我开始做这项工作。寒来暑往，终于完成书稿。

编撰本书援用了两种传统方法，一是分解分类，二是重点比较。

1. 本书的体例。本书第二章的结构是一个令人颇费踌躇的问题。由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没有颁布监督司法的单项法律，地方在制定监督司法的规范时，根据本行政区的需要，虽都是以宪法、组织法等法律的一些原则规定为依据，但内容纷呈百态。这样一来，对监督司法的地方性法规逐一研究，领会其特色，成了一项首要工作。在此基础上，还需进行动态的比较研究，这就有一个如何抓住主线、如何取舍、如何归纳合并排列的技术问题。不同的研究目的，会选择相应的分类方法。考虑到全国性的一些研讨会、跨区域的经验交流会，所集中的重大问题影响很大，以这些问题为主线进行分类，有利于对这类问题的研究，故而采取现在的分类法。我们不妨称之为传统的分类法。

2. 各种分类的长处和不足。随着研究的深入，还需对大量地方性法规中的不同规范进行各种分类。在编撰本书时曾考虑过以下两种办法：以相同、相近的法规归类分题；以一些重大问题为主线作专题讨论。

以相同、相近的法规归类分题。从众多监督司法立法的地方性法规形式来看，大致有：（1）监督条例（办法、规定、决定、决议、工作条例）涵盖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也就是说监督司法只不过是该条例中的一部分内容；（2）监督司法工作条例，监督司法机关工作条例，监督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规定；（3）监督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的规定、对司法机关个案监督的规定、关于个案监督的规定、监督司法机关具体案件的规定、实施个案监督工作规定、对司法机关案件监督条例，等

等；(4) 关于实行法律监督书的决定；(5) 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监督的决定；(6) 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错案责任追究工作监督的规定；(7) 关于加强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等等。如按以上七类分别编排，可以使人对地方性法规形式一目了然，与后一分类相比，保持了每个法规的完整性，因而比较简洁；但是难以满足对于研究法规内容、研究一些具体规范的需求。

以一些重大问题为主线作专题分类。这就是按本书现行办法作专题分类，其优点可为研究具体规范的内容直接提供素材；其不足之处是可能有遗漏、不完整。出现这一不足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客观原因在于法规条文中，相似或相同的规范组合在不同的条、款、项中，且这类条、款、项有的内容有交叉或重合。

因此，利用任何分类在解决某一方面问题时，还要借助于其他方法加以完善补充。

3. 法规选编的情况。选编时有过两种考虑：一是研究监督司法的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发展变化的历史，二是研究监督司法的地方性法规的现行立法。前者要求把现行的和已废除的法规都要收入在内，并深入研究废改的原因，这一做法工程较大。现收入的是以现行法规为主，个别废除的法规也收入并加以注明，目的在于以后更加全面地加以收入，以便深入研究。同时收入了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有关接受人大监督的规范性文件。这里要加以说明的是：本书第五章中关于加强法院执行工作的地方性法规，第六章中关于错案追究的地方性法规、决议，是为司法适用和便于读者查阅而收入的。然而，对于地方性法规关于监督司法的规范来说，本书还不能称为“全”，还有许多具体规范散见在其他一些地方性法规中。如关于人民陪审员、律师执业、警察等规范各类人员行使职权的法规；关于处理议案、批评、建议、意见，视察、持证视察，信访，述职、评议，任命两院组成人员，对执行法律法规的监督等规范人大工作的法规；或其他一些规范性文件，像《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的决议》等类似的法规，限于篇幅，本书就未能全都收入。

杨明、赵织先生和我的同事参与了本书的编写，花费了很大的精力。许琦先生为本书的出版不遗余力。没有这些无私的支持和帮助，本书是不可能与读者见面的。在此，我深表谢意！

李益前

2003年3月28日于北京南城面壁斋

目 录

前言	(1)
----------	-------

上 卷

第一章 监督司法的地方性法规立法回顾	(1)
第一节 监督司法的地方性法规立法的启动和发展	(1)
第二节 监督司法的地方性法规立法的主要内容及一些重大(值得探索) 理论问题	(4)
1. 监督司法的地方性法规调整范围和立法技术	(5)
2. 立法目的和法律依据	(6)
3. 监督对象及其内涵	(7)
4. 地方立法中监督形式创新的探寻	(11)
5. 监督者和被监督者的权利、义务	(12)
6. 监督司法的原则	(15)
7. 法律责任	(18)
8. 监督司法在人大监督中的地位	(19)
第三节 监督司法的地方性法规研究的重大意义及方式	(23)
1. 研究监督司法的地方性法规的宗旨	(24)
2. 研究监督司法的地方性法规任重道远	(26)
第二章 监督司法的地方性法规分解	(28)
第一节 监督司法的立法依据和目的	(28)
第二节 监督司法的对象	(49)
第三节 监督司法的原则和工作机构	(68)

第四节 监督司法的内容	(97)
第五节 监督司法的方式	(149)
1. 听取工作报告	(149)
2. 询问	(191)
3. 质询	(204)
4. 视察、检查	(234)
5. 答复建议、批评和意见	(262)
6. 工作评议	(271)
7. 述职评议	(280)
8. 受理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控告和检举	(291)
9. 特定问题调查	(318)
第六节 调阅案卷	(348)
第七节 法律监督书	(359)
第八节 司法机关接受监督的义务和职责	(370)
1. 一般性规定	(370)
2. 依法办理交办的申诉、控告和检举	(382)
3. 规范性文件备案	(390)
4. 重大案件报告	(408)
5. 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报告办理结果	(411)
第九节 司法机关在接受监督中享有的权利	(424)
第十节 法律责任	(439)
第十一节 信访工作与监督司法工作的关系	(497)
第十二节 对下一级地方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职权的规定	(499)
第十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司法监督中的关系	(510)
第十四节 实施时间	(516)

下 卷

第三章 监督司法的地方性法规	(533)
第一节 省、直辖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	(533)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条例	(533)

2.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 若干规定	(536)
3.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法律监督书的 决定	(538)
4. 河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	(540)
5. 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	(547)
6.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 工作条例	(554)
7. 辽宁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 暂行规定	(562)
8.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565)
9. 辽宁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条例	(578)
10.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工作的规定	(584)
11.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机关办 理案件的规定	(588)
12.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暂行 条例 (修正)	(593)
13.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条例	(601)
1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行政、审判、检察 机关行使监督权的规定 (试行)	(604)
15. 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司法机关 个案监督的规定	(610)
16. 浙江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 工作的规定	(612)
17. 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机关 工作条例	(616)
1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的 若干规定	(622)
19.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机关具体 案件的若干规定	(625)
20.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628)
21. 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	(638)
22. 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642)

23.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个案监督的
若干规定 (649)
24.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 (652)
25.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暂行办法 (657)
26. 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664)
27. 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司法机关办理
案件实行监督的规定 (674)
28. 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677)
29.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686)
30.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个案监督
工作规定 (690)
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
条例 (第二次修正) (692)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司法
机关办理案件实施监督的规定 (698)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
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司法机关办理
案件实施监督的规定》的决定 (附: 修正本) (701)
34. 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704)
35.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 (715)
36. 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司法案件
监督条例 (719)
37.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司法机关案件
监督条例 (724)
38. 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司法案件法律监督
书若干规定 (730)
39. 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司法案件
监督条例 (731)
40. 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735)
41.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743)
4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的决定 (751)
43. 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司法案件实施
监督的规定 (751)

11-10-17

10.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条例	(854)
11. 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条例	(857)
12.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工作条例 (试行)	(861)
13.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人民 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规定	(868)
14.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 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条例	(872)
15.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875)
16.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司法机关办案 监督规定 (试行)	(884)
17.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887)
18. 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市中级人民法院和 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暂行办法	(896)
19. 乌鲁木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市中级人民法院和 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暂行办法	(900)
第四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接受监督的规定	(903)
第一节 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	(903)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监督的若干意见	(903)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系邀请人大代表视察 法院工作的通知	(906)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来信的 暂行规定	(906)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的决定	(909)
第二节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规定	(911)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	(911)
2. 关于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司法保障 规定的通知	(913)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联系的通知	(914)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抗诉案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 报告的通知	(916)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接受监督的通知	(916)
6.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司法保障规定的补充通知	(917)
7.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918)
 第五章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地方性法规	(919)
一、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规定	(919)
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	(924)
三、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	(925)
四、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	(927)
五、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	(928)
 第六章 关于错案追究的地方性法规、决议	(930)
一、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实施错案责任追究制情况的报告》的决议	(930)
二、黑龙江省追究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违法办案责任的规定	(931)
三、淮南市司法机关追究错案责任条例	(937)
四、江西省司法机关错案责任追究条例	(942)
五、海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错案责任追究条例	(946)
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错案责任追究工作监督的决定	(953)
七、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工作人员违法办案责任追究条例	(953)

第一章 监督司法的地方性法规立法回顾

第一节 监督司法的地方性法规立法的启动和发展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治理国家的原则。这一重大变化，是中国共产党建国以来对于历史发展必然的深刻总结和科学探索，反映了经过“文化大革命”以后各阶层人群的理性价值取向，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和拥护。从五届全国人大 1978 年制定了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到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次会议通过彪炳历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也称 1982 年宪法），中国的法制建设迈上了健康的轨道。

六届全国人大期间，法律制定步伐加快，但全国上下更为普遍关注法律的实施。委员长彭真 1986 年 9 月 6 日在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工作会议上说：“有的同志批评说，人大定了那么多法，执行没执行没好好管，这个批评我们接受”^①。委员长会议在 1986 年下半年提出的一个课题是研究人大机关本身的机构设置、名称、编制；另一个课题是全国人大机关如何加强与人民代表的联系和代表如何联系选民；还有一个课题就是如何解决好法律实施中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这方面的工作。后一个课题彭真委员长委托陈丕显副委员长主持调研。1986 年 8 月陈丕显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的 4 位同志找去，开了一个简短的座谈会，明确地交待了彭真委员长交办的这一任务。于是在陈丕显副委员长直接主持下，这 4 位研究人员着手调研该课题。调研组于 10 月出发，经过约 1 个月的时间，到了重庆市、湖北省一些地方召开了一系列座谈会，搜集一些案例、事例、反映、要求。

^① 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第 334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9 年 1 月版。

1986年10月,黄华副委员长下到一些地方对这一课题进行调研。就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如何对法律的实施进行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实施监督的目的、对象、范围和内容、方式等问题,陈丕显、黄华两位副委员长主持了小范围讨论。1987年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内部刊物上刊登的《关于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的几点意见》基本反映了这些讨论的内容。

当时,由于法律还不十分完备,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于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监督,除了对其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即法律监督外,还提出了工作监督说,也就是对政府和两院履行法律以外的日常其他工作(没有法律的具体受权和规定)进行监督。这些观点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材料刊登的文稿中有具体反映。

每年到全国人大来的10万多件来信来访,关于要求对司法中具体案件进行监督,占极大比重,反映了一种强烈要求。国家权力机关如何面对这一问题?陈丕显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1987年4月2日)有一段话:“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主要是对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以及下级国家权力机关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进行监督。”^①1988年3月31日,他又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进行的,具有国家权威的监督,它是国家机制正常运转所不可少的。”^②

彭真委员长离任之前在一个场合^③有过这样的一句话:立法工作搞得不错,法理研究工作也搞得不错。这主要是对于当时社会上争论较多的“人治与法治”、“权大还是法大”等十几个重大问题的研究成果,也是对于法律实施,严格依法办事中的理论探讨成果所作的带有概括性的结论。之前,彭真于1987年10月7日同武新宇、刘复之、王厚德、有林、顾昂然、杨景宇等同志有过一次谈话,说,总之,不搞法理(研究),立法搞不好,法制建设搞不好。彭真当时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简要地概括为决定权、立法权、监督权、人事任免权。并且一再强调人大的工作应着眼于考虑根本的长远的重大的事情。人大及其常委会是集体行使职权,会议决定问题。注重有关立法、监督的理论指导问题。

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我国一些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始了启动人大及其常委会如何依法行使监督权的立法活动。首先大致围绕以下一些问题,进行了研讨:人大如何决定重大事项,重大事项的内容;重大建设项目,哪些项目须经人大讨论;预算部分变更,何谓部分变更;对一府两院的

^①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文献汇编》,第540页。

^②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文献汇编》,第547页。

^③ 1988年1月19日彭真委员长与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合影时的讲话。

人事任免，经人大审议的程序；对重大案件的监督，事前监督、事后监督、监督程序；地方人大主任会议在监督中的地位；罢免的提起及审议，……

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全国人大增设一个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由副委员长习仲勋兼任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如何加强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请任免的人员名单审议，逐步规范化。1989年下半年委员长办公会议委托彭冲副委员长主持草拟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法。在彭冲副委员长主持下，对监督法的调整面范围是大一些，还是面窄一些；调整内容、程序、方式等进行了研究。彭冲副委员长提出，制定这样的一部法律要解决我国的实际问题，适应我国民主法制发展的需要。因此，可以搜集我国各地的一些具体做法（案例）从中探讨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来。万里委员长也过问制定监督法的论证、调研等具体工作。

于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组织了一个研讨监督法的工作班子，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科院、财政部、大专院校、地方人大抽调了十几个同志进行调研、草拟工作，前后历时近1年。1990年9月这个草拟稿分别在华东片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和华北片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财经工作座谈会上征求过意见。

这个草拟稿中有关于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进行监督的专门章节。这些章节的出台，是根据当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有些特定案件请示（请求）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立法解释或进行监督的内部报告，以及两院组成人员及工作人员的意见草拟出来的，同时在一定范围内听取了各种意见。这个稿子虽然从未公布，但各种讨论会、座谈会的召开，对促进地方人大进行监督司法的立法有很大的感召力。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提出：“人大如果对法院、检察院处理的特别重大案件有意见，可以听取法院、检察院的汇报，也可以依法组织调查，如确属错案，可以责成法院、检察院依法纠正或处理”（彭冲1989年3月28日在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对审判、检察机关的监督明确了可以采取听汇报、询问、质询直至组织特定问题调查的形式，但不直接处理具体案件，纠正错案，由法院、检察院按法律程序去办，以保障两院更好地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彭冲1993年3月20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在七届全国人大任期间（1988年3月—1993年3月），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就监督司法的立法陆续出台。这些地方性法规有以下两种形式：一是制定专门性法律，具体规定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司法的监督；另一种形式则是把监督司法（法院、检察院）与监督政府等合并在一起立法，其中有对司法监督的专

门章节、条文。在立法的构架方面，有的制定省级以下各级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司法的监督，有的仅制定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司法的监督；还有的仅制定人大常委会对司法的监督（不涵盖人民代表大会在这方面的职权）。据统计这一期间制定的这类地方性法规共 28 件，其中：1988 年 2 件，1989 年 10 件，1990 年 10 件，1991 年 1 件，1992 年 5 件。八届全国人大和九届全国人大期间，这一方面的立法是一个不断发展和不断完善的过程。一些地方人大重点放在这些法规经过若干年实施的基础上，借鉴本区域或外区域的经验，及时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工作。

选入本书中进行分解研究的地方性法规共有 73 件（有的已废止则作为附件收入现行法规之后）。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 54 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 19 件。在全国 3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中，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实行一国两制）外，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先后制定了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从各地现有这一立法的发展情况来看，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地方立法与经济发展程度关系密切，东西部地区不同；
2. 立法基本内容相似，但纷呈百态，各具特色；
3. 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中，现在的修订是一个发展；
4. 被地方立法规定的一些特殊的监督形式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5. 有的地方人大常委会启动立法的步伐较早，如哈尔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于 1986 年 6 月 18 日的第 25 次会议上就通过了《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对市审判、检察机关工作实行监督的试行办法》，这虽然是以红头文件印发的、非地方性法规规范，但它是后来这类法律的雏形。又如，1984 年 9 月 11 日武汉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了《武汉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本市司法机关执行法律的试行办法》；此后，1990 年 3 月 15 日武汉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0 年 4 月 21 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批准的《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工作条例（试行）》，吸取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实施中取得的经验，等等。

第二节 监督司法的地方性法规立法的主要内容 及一些重大（值得探索）理论问题

监督司法的地方性立法，其主要内容涉及立法依据，立法目的，监督对

象, 监督原则, 监督主体, 监督工作机构, 监督内容, 行使职权的方式和程序, 监督者权利和责任, 被监督者在接受监督中的权利和责任、义务, 法律责任, 实施时间, 等等。

1. 监督司法的地方性法规调整范围和立法技术

监督司法立法调整的范围在全国各地的地方性法规中并不是一致的。由于调整范围的不同, 各地采取了不同的立法技术(技巧)。

(1) 从规范行使监督权的主体来看, 调整的范围有: ①地方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 ②地方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 ③本级人大(或及其)常委会, 或在法规中明确下级(或下一级)人大(或及其)常委会参照实行。

(2) 从规范监督的对象来看, 调整的范围有: ①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 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有的将监督对象规定为司法机关, 对司法机关含义从不同层次予以明确。从监督案件角度立法, 涉及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抗诉、再审、执行, 规范监督对象时, 立法技术难度较大。

(3) 从监督司法立法在地方性法规中形式来看, 大致有: ①监督条例(办法、规定、决定、决议、工作条例)涵盖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 也就是说监督司法只不过是该条例中的一部分内容; ②监督司法工作条例, 监督司法机关工作条例, 监督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规定; ③监督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的规定、对司法机关个案监督的规定、关于个案监督的规定、监督司法机关具体案件的规定、实施个案监督工作规定、对司法机关案件监督条例, 等等; ④关于实行法律监督书的决定; ⑤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监督的决定; ⑥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错案责任追究工作监督的规定; ⑦关于加强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 等等。

这些监督司法立法的地方性法规形式, 值得注意的是, 每一种形式的涵盖内容及各种形式间的相互关系。①监督形式单一式的立法。如, 从监督司法作为总体的角度来看, 那类内容单一的立法, 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法律监督书的决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错案责任追究工作监督的规定》,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国家行政、审判、检